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工商事项的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认为修订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最新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规定,仅在公司实际设置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后适用。	删除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中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规范性文件等所作出的特别规定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删除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增减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23年2月2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